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27、2026-037、2026-049）《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0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6,6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8%，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663,074.94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6,671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2026年7月30日的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4,546,671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4,546,671	3.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7,796,976	100.00	143,250,305	96.92
三、总股本	147,796,976	100.00	147,796,9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4日---2027年4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700,05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643%
实际回购金额	99,999,600.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6元/股---5.73元/股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1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预计回购数量1000.00万股-1,87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3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4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承诺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8月5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5.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9,600.1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按2026年8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52,400	4.90%	68,552,400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1,385,834	95.10%	1,313,685,784	93.8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7,700,050	1.26%
三、股份总数	1,399,938,234	100.00%	1,399,938,234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在适宜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四）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六）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基于上述审议结果，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6年7月3日上市流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于2026年7月23日上市流通。

（八）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00万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9.66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5,345,207股变更为765,285,207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736,825	4.54	-60,000	34,676,825	4.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608,382	95.46	0	730,608,382	95.47
三、股份总数	765,345,207	100.00	-60,000	765,285,207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8月5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变动增减仅根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初步测算，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应需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对应需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40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3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减少至753,863,357股，注册资本将由753,937,707元减少至753,863,3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该回购注销及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及工商登记手续。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数量为1,140.75万股，于2026年7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2026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受归属登记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影响，公司总股本将由753,863,357股变更为765,210,857股，注册资本相应由753,863,357元变更为765,210,857元。

二、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863,35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210,857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3,863,3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65,210,8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公司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7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86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29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8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89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5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43.3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8.61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6.6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2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34.75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2.6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2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简称“汇丰银行（香港）”）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近日，公司收到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银行”)签署的《担保及补偿书》(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担保及补偿书》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大新银行申请的2,700万美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2,7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4、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92.71万元借款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92.71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大新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2,7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5、保证期间：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务人：聚隆减速器

债权人：农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92.71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8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29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47%。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2.50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8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7.48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4.3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39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大新银行签订的《担保及补偿书》；

2、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泰坦股份，股票代码：00303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210.49倍，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滚动市盈率45.25倍，同行业可比公司滚动市盈率情况：慈星股份滚动市盈率49.96倍，金鹰股份滚动市盈率60.13倍，精工科技滚动市盈率37.66倍，越剑智能滚动市盈率50.3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转杯纺纱机、剑杆织机、喷气织机、倍捻机、加弹机、喷水织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净利润下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75万元，同比下降3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万元，同比下降55.70%。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35万元，同比下降46.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4万元，同比下降71